

西安美术学院定向培养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定向生单位）：_____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接收定向生单位）：_____ 西安美术学院 _____

住所地：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南段 100 号

法定代表人：朱尽晖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029-8824788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1346U

丙方（定向生本人）：_____

住所地：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以上三方，通过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经协商从_____年全国统一招收研究生中确定丙方_____为_____专业_____研究方向定向_____研究生。

二、上述定向培养名额列入乙方研究生招生计划之中，上报乙方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招生工作由乙方负责，按乙方规定的录取标准录取。拟录取之前，由甲乙丙三方签订本协议，由乙方发出录取通知书。

三、乙方仅负责定向生（丙方）在校期间的研究生培养工作，不接收定向生（丙方）的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材料，不负责支付定向生（丙方）的工资、各类补贴及医疗等费用。

四、甲方或定向生（丙方）需向乙方每年缴纳学费_____元（不含其他费），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乙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未能按时缴纳学费者不予学籍注册，并按自动退学处理。

五、定向生（丙方）在培养期间，必须遵守乙方的各项管理条例和规章制度。定向生发

生违纪行为由乙方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做出决定处理意见，通知甲方；丙方受到开除学籍处分、中途退学或其它原因被取消学籍者，由乙方做出处理意见，将定向生（丙方）退回甲方，由甲方处理。

六、定向生（丙方）毕业后，必须回原定向单位，乙方不负责其就业推荐工作。

七、附则

1.甲方承诺就本协议的签订已经过所有合法程序，取得所有需要的授权。

2.本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同时加盖甲方单位公章和人事部门公章，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丙方签字后生效。

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附件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丙方：

负责人：

招生单位公章：

签 字：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